2023年回津中考报名考生承诺书

本人参加2023年天津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报名，已了解招生报名政策，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报名信息真实准确。如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手段取得报名资格自愿接受取消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报名资格的处罚，如本人不积极参与、不服从报名单位的工作安排，造成未来升学等损失的，责任自负。

1.2023年外省回津中考报名的学生必须在原初中学校做毕业处理，不在原籍初中校进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升学。如被天津市某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录取后，将以“跨省升学”流程调取学生原初中毕业库中的学籍信息，以建立天津市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未在原学籍学校做毕业处理，或提供的初中毕业学籍信息虚假不准确，将无法建立天津市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由于个人原因导致在天津市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入学时学籍不能正常调入天津，以及出现的其它学籍问题等一切后果由学生及家长本人承担。

2.体育测试选项信息必须填报准确，一经确认不可再修改体育测试选项信息。

3.积极参加区中招办安排的各项工作，例如：报名信息核对(2022年12月30日前)、政策照顾信息采集(预计2023年3月)、体检(预计2023年3-4月)、中考体育测试(预计2023年4月)、学业水平考试(预计2023年6月)、中考志愿填报（预计2023年7月）等项工作，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接受诚信考试教育。

4.对区中招办相关工作的通知及要求及时査看知晓并回复，因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未完成，而影响升学等后果，责任自负。

5.诚信考试。不在qq群、微信群发布自己的考场信息，不在群里搞串联；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不出现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等作弊行为；不干扰其他考生考试，认真遵守国家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的考生部分规定。

家长手书：本人和家长已知晓相关政策，因个人原因出现一切后果由考生及家长本人承担。

考生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2022年12月 日

注：此承诺书一式两份，考生留存一份,区中招办存档一份。